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重要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委託與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
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2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1. 治理工程：計 3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完工，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1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2. 應急工程：計 11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9 件已完工，其中 6 件已辦理決算作業、3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2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3. 用地取得部分：計 9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另 7 件工程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

(二)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2 年度補助或委託該府執行工程如下：

1. 美濃鎮美濃溪東和橋及自強橋改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30 日開工，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工，並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驗收完竣。
2. 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開工，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完竣。

3.旗山溪地景橋改善工程：於 101 年 6 月 5 日開工，並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完工。

4.委託代辦之高雄市六龜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開工，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完工，並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驗收完竣。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抽查委辦工程：

1.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工程（博愛橋~大智路橋第二標）：
委託市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 1,982 萬 1,304 元，本工程完工辦理驗收中，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783 萬 9,173 元，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170 萬 4,740 元，繳交空污費 4 萬 8,507 元；另土方標售款 10 萬 3,380 元、工程罰款 6,000 元及監造罰款 2,500 元等尚未繳回，請儘速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並辦理決算作業。

2.永安橋改善工程：

委託市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 4,223 萬 1,441 元，本工程已驗收辦理決算作業中，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3,431 萬 9,256 元，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040 萬元，繳交空污費

6 萬 5,858 元；另監造罰款 4,000 元尚未依比例繳回，請儘速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並辦理決算作業。

(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 4 件，皆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發包總經費 2,173 萬 7,468 元，本工程完工辦理驗收中，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956 萬 3,721 元，該府撥付廠商 1,392 萬 2,880 元，繳交空污費 5 萬 667 元；另土方標售款 12 萬 5,000 元、瀝青混凝土挖（刨）除回收價值 1 萬 8,350 元及設計罰款 4,500 元等尚未繳回，請儘速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並辦理決算作業。

2.鳳山溪幹線深槽拓寬應急工程（第一期）：

工程決算經費 2,217 萬 5,074 元，本署補助 2,131 萬 9,376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919 萬 865 元，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096 萬 6,178 元，繳交空污費 5 萬 5,910 元；另土方標售款 6 萬 6,144 元、逾期違約金 12 萬 765 元及其他罰款 1 萬 9,200 元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

3.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工程決算經費 1,382 萬 8,085 元，本署補助 1,375 萬 7,818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375 萬 7,818 元，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237 萬 267 元，繳交空污費 32,800 元。

4. 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工程發包總經費 1,587 萬 6,547 元，本工程完工辦理驗收中，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428 萬 8,892 元，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357 萬 7,999 元；另土方標售款 5 萬 8,430 元尚未繳回，請儘速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並辦理決算作業。

(三)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抽查補助用地費**：抽查 2 件，皆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

1.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用取得共計 7 件，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 1 億 465 萬 9,000 元，實支數 6,511 萬 3,000 元。由於本計畫期程已於 102 年底結束，在轄區河川局督促下，市府均已完成用地費決算作業並將剩餘款繳回。

2. 本次抽查 2 件工程，經核對預算書、契約書、決算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謹將抽查案

件經費撥付之查核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中央補助用地費 2,600 萬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1,342 萬 9,000 元，包括協議價購 623 萬 5,000 元、陳報徵收 692 萬 3,000 元、公地撥用 27 萬 1,000 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存入保管專戶（103.1.3 地徵字第 10330015300 號函），至協議價購部份，已發價完成，至公地撥用部分，由於市府辦理撥用屢遭退件，致原以 102 年公告現值編列經費現已不敷支用，需俟市府預算調整後方可執行，預計 103 年 4 月中旬可完成撥用，另作業費業部分，因本案屬 2 階核列案件，已於前年度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

(2) 「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3,496 萬 3,000 元，係以價購辦理，市府已發價完成，至作業費部份由市府自籌經費辦理。

(四)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抽查 4 件，皆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

1. 美濃鎮美濃溪東和橋及自強橋改建工程：

工程決算經費 5,075 萬 6,920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2,537 萬 8,460 元，並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4,756 萬 4,121 元；另逾期違約金 5 萬 294 元及工程查核扣款 4 萬 4,000 元尚未依補助比例繳回。請儘速繳回本署第七河川局。

2.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工程決算經費 2,791 萬 1,881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勞務未驗收。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795 萬 5,004 元，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410 萬 1,000 元，繳交空污費 1 萬 1,147 元；另逾期違約金 68 萬 3,844 元尚未依補助比例繳回。請儘速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並辦理勞務驗收結算作業。

3.旗山溪地景橋改善工程：

工程發包總經費 9,966 萬 8,373 元，補助經費 4,892 萬 6,015 元，本工程完工辦理驗收中，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4,403 萬 3,413 元，該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8,120 萬 3,204 元。經查本工程補助款有 102 年度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 892 萬 6,015 元，惟預算書未為相對表達，應請該府先予釐清查明；另監造罰款 7 萬元、逾期違約金

1,028 萬 308 元及工程查核扣款 6 萬元尚未依補助比例繳回。請儘速繳回本署第七河川局並辦理決算作業。

4.高雄市六龜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委託市府代辦工程決算經費 1,491 萬 6,697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本署第七河川局已核撥 1,491 萬 6,697 元，該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383 萬 7,237 元。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路橋第二標):辦理護岸改善 169M，受益面積約 25 公頃，保護鳳山區北門里人口約 1,000 人。
- (二) 永安橋改善工程：辦理橋樑改建 1 座，預計可保護永安區永安里 1,500 人，受益面積約 5 公頃。

- (三)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改善工程：增設抽水機 4 組共 12CMS、防洪閘門 1 處，預計可達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之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受益面積約 25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
- (四) 鳳山溪幹線深槽拓寬應急工程（第一期）：改善鳳山溪幹線渠底深槽拓寬挖深長度 L=510M，受益面積約 5 公頃，保護鳳山區三民里及鎮東里共 120 戶人口。
- (五) 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護岸改善 120M，受益面積約 1 公頃，保護仁武區當地共 500 人。
- (六) 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8K+841~11K+660 渠道拓寬，受益面積約 120 公頃，每年減少當地 8,000 人口財產損失。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102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2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

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許偉慈、黃仁宏、洪宏勇

主 計 室：賴宜靚

工程事務組：陳憲儀

土地管理組：郭美利

河川海岸組：王基安、黃月琴、涂敬新

查核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